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110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6年10月9日光埔自劃字第96078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090518  
承久



新竹市東區光輔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2(另送)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2、檢附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總表、減輕負擔地號表及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各乙式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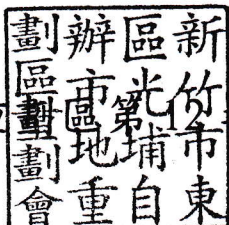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6/10/11 08:15 地政局



\*0960106599\*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鎮 江	傅鎮江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劃區重劃會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事宜。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經本重劃區第四、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經新竹市政府 95 年 11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17501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20781 號函備查在案，並依法公告 30 天，但由於公告及施工期間陸續有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應拆除地上物補償項目及數額尚有疑議，本重劃會經多次協調及查估後，確定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數額。
- 3、有關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已委託專業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所訂「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冊」規定辦理查估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本重劃區影響施工及土地分配之應拆除地上物補償費者（如附件），請重劃會加強溝通協調持續發價；若於土地分配完成登記前，尚有未領取者，將依法辦理提存。

提案二：研討本重劃區減輕負擔原則事宜。

說明：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及本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由於本重劃區土地係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但變更前已有部分土地已編定為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如附件），造成上述土地受益不均之現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按其土地受益比例負擔，至其受益程度俟辦理土地分配時，提本重劃區理事會審議辦理。

決議：本重劃區原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記為「建」地目之土地（如附件），其重劃後土地分回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提案三：研討本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事宜。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新竹市關埔都市計畫區自辦市地重劃輔導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3、本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已依相關法令編製完成，（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之本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如附件），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